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¹正式設立運作，持續推展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」、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等，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²。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61 萬 9 千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 億 5,392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2,667 萬 8 千元，增加 1 億 2,724 萬 9 千元（增幅 476.98%）。謹就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為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，允宜確實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」編列 220 萬元，主要係基金管理所需一般庶務性費用，包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旅運費、印刷裝訂費、用品消耗費、電腦軟體服務費等。

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，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均為無給職。」詢據文化發展基金表示，該基金管理會現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委員計 9 人，其中學者專家計 4 人。次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

¹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」

² 參據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」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，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分別於 112 年 11 月、113 年 4 月、113 年 8 月各召開 1 次會議，未符上開規定。

綜上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、保管、運用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，與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³，自 112 年 1 月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止，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召開 3 次會議，允宜依前述規定按時召開會議，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。

(分機：1941 方淑玄)

³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四、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。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」